附件5：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如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须在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四川省有能力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企业名单》内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信息或具有辖区内市卫健委相关批文。（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7.2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回收利用医用塑料和玻璃输液瓶(袋)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7.3使用输液瓶(袋)专用运输车辆(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2.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